

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職類 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且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十二學分以上。
- (二) 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且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
- (三) 具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書，且有現場五年以上作業環境測定經驗，並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且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九學分以上。
- (二) 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且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且經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